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新一套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統稱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使(i)本公司的憲章文件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鄒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